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通知，京基集团向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京基集团于2023年6月6日与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京基集团以18.65元/股的价格向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,162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。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持股主体	股份过户前		股份过户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京基集团	199,191,557	38.07%	173,029,557	33.07%

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	355,376,051	67.92%	329,214,051	62.92%
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-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0	0	26,162,000	5.00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6,1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成为目前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